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暫停過戶登記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正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所有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黃飴先生出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 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A 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致 A 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股東代表徐蕾女士、謝凱先生、本公司監事韓泉治先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陳輝宇先生、姚瑤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舉行、出席人員、召集人資格及投票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為合法有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份總數為 15,018,812,141 股（包括 12,045,900,141 股 A 股及 2,972,912,000 股 H 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第九項普通決議案。合共持有 9,718,412,225 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約 64.71%）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票。

就第九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約 59.70%（包括 8,662,879,405 股 A 股及 303,642,000 股 H 股）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條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6,052,290,736 股（包括 3,383,020,736 股 A 股及 2,669,270,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1,055,530,820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九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17.44%）的獨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A 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 股	488,190,464	99.6817	0	0.0000	1,558,974	0.3183
		合計	9,716,770,850	99.9831	82,401	0.0008	1,558,974	0.016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A 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 股	488,188,464	99.6817	0	0.0000	1,558,974	0.3183
		合計	9,716,768,850	99.9831	82,401	0.0008	1,558,974	0.016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A 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 股	488,188,464	99.6817	0	0.0000	1,558,974	0.3183
		合計	9,716,768,850	99.9831	82,401	0.0008	1,558,974	0.016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A 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 股	488,188,464	99.6817	0	0.0000	1,558,974	0.3183
		合計	9,716,768,850	99.9831	82,401	0.0008	1,558,974	0.016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A 股	9,228,568,686	99.9990	94,101	0.0010	0	0.0000
		H 股	489,747,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9,718,316,124	99.9990	94,101	0.0010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A 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 股	489,747,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9,718,327,824	99.9992	82,401	0.0008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確認本公司二零一八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額度。	A 股	9,228,580,386	99.9991	82,401	0.0009	0	0.0000
		H 股	489,747,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9,718,327,824	99.9992	82,401	0.0009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A 股	9,228,568,686	99.9990	94,101	0.0010	0	0.0000
		H 股	487,104,464	99.4603	1,084,000	0.2213	1,558,974	0.3184
		合計	9,715,673,150	99.9718	1,178,101	0.0121	1,558,974	0.0161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關於承接巴基斯坦塔爾煤田一區塊煤礦項目在岸合同與離岸合同項下關連交易的議案。	A 股	565,700,981	99.9854	82,401	0.0146	0	0.0000
		H 股	489,747,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1,055,448,419	99.9922	82,401	0.0078	0	0.000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A 股	9,211,649,455	99.8156	17,013,332	0.1844	0	0.0000
		H 股	252,034,272	51.4621	237,713,166	48.5379	0	0.0000
		合計	9,463,683,727	97.3789	254,726,498	2.6211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股數	佔比(%)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修訂與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	A 股	9,217,193,214	99.8757	82,401	0.0009	11,387,172	0.1234
		H 股	489,747,4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9,706,940,652	99.8820	82,401	0.0008	11,387,172	0.1172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 0.6146 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H 股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或前後派付予有權領取該等股息之 H 股持有人。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H 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將按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中間匯率（人民幣 0.8788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並依法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 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 10% 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 低於 1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 高於 10% 低於 20% 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 20% 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末股息時，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

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H 股滿 12 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 H 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向 H 股持有人宣派之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派付末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 A 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安排之詳情。

暫停過戶日期及派發股息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有關 H 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即為派發股息之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將有權領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僅供識別